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代理编号：TJGJXX2024-012

招 标 人：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　纸 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为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2.2 代理编号：TJGJXX2024-012。

2.3 建设地点：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2.4 工期要求： 7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相关规定要求保修、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2.7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7 项目预算金额为：1420164.55元（含税）。

2.8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截图）。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湘建建[2020]208 号文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约介入诉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无行贿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3.6 依法缴纳税收: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9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3.10 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差推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没有行贿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

3.11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或递交招标响应文件之日起推算）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法院失信执行人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没有失信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屏。

3.12 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屏。没有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及其他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或者提供承诺函（自拟） 。

3.13 截止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止未被烟草行业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的（提供承诺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从 2024年 4 月 3日起至2024年 4 月11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4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流程： 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 → 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CA 登录/用户名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 →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 → 点击“我要投标”，→再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领取”按钮进入交易文件 下载页面 → 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备注：1.投标人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上登录进入后台在公告期限内完成点击我要投标及领取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投标。

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 4 月 25 日 09时00分。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5.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五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招标公告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同时在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地　　址：　　湘西自治州烟草公司办公楼607室

联系人：　　杨清

联系电话：　13787920555

招标代理：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领智工业园第A6栋101房（长沙）；吉首市世纪山水60栋908室（湘西）

联 系 人：黄雨晴

电　　话：15674390219

8. 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人及时办理购买 CA 及相关事宜，若因 CA 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 电话咨询： 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 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 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可采取项目 延 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时间等相应措施， 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投 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解密 或无法解密 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 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提示：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 (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 50M) ，请投标人 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备注： 本项目使用湖南政府采购综合评分法服务类框架，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做出修改。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地　　址：　湘西自治州烟草公司办公楼607室 联系人：　　杨清 联系电话：　1378792055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领智工业园第A6栋101房（长沙）吉首市世纪山水60栋908室（湘西） 联 系 人：黄雨晴 电　　话：15674390219
1.1.3	项目名称	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70_日历天，具体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279号相关规定要求保修、建设部 2000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 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截图）。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 要求详见湘建建[2020]208 号文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 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约介入诉讼，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全国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 果） ，无行贿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无严重违 法失信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查询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6）依法缴纳税收: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②委托他 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 来任意 1 个月的 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7）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交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②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至投标截止）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③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10）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差推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没有行贿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 （11）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时间或递交招标响应文件之日起推算）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法院失信执行人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没有失信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屏。 （12）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的查询结果截屏。没有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及其他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或者提供承诺函（自拟）。

		（13） 截止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止未被烟草行业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的（提供承诺函）。 财务要求：不作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不作资格条件； 其他要求：无。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上提问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上发布
1.7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上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420164.55元（含税），超过本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承诺 （2）☐现金 （3）☐保函：包括：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 /(￥/ 元） 备注： 投标保证金形式采用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五项投标保证金（3、投标承诺）”投标承诺模板）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2 年，指 2022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4 月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响应。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采购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

3.6.3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4.2.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在解密 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 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 法完成的，由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5.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 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 ， 以 此类推,若都相同，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或以上单.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有排序的 3 人
7.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签订施工合同前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8% 履约担保的退还：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根据中标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73.24%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0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中标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 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 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4）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11	其他规定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 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问形式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或者修改的， 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 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 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 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有修改招标文件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技术标；

（9）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10）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

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

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

验收证书） 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

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3.6.4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3.6.5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7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8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

予受理。

4.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 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2 投标截止期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 串通投标行为

4.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投标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

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 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 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 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 异常预警

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4)查看投标人保证金、唱标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生成开标记录表；

(7)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

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3.4 资格审查

5.3.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5.3.4.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 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 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提出异议的，请参照《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294号文的有关规定制作、签署、送达。应提供异议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294号文的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结果截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屏。没有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及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或者提供承诺函（自拟）。	
		未被烟草行业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若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并加盖单位行政章。 2、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3、低于（含等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4、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未发生变化的。 上述若有一条不符合，则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权值：0.2 技术部分权值：0.5 投标报价权值：0.3
2.2.2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本办法采用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偏差率（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总 价评分标准 (100分)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1.5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100 分。 (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取值)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4">2.2.3
（1）</td><td colspan="2" rowspan="4">商务评分标准</td><td>企业类似业绩</td><td rowspan="4">详见本章附表 7</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r>
<tr><td>企业通过认证</td></tr>
<tr><td>信用、证书</td></tr>
<tr><td rowspan="6">2.2.4
（2）</td><td colspan="2" rowspan="6">技术评分标准</td><td>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td><td rowspan="6">详见本章附表 8</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td></tr>
<tr><td>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td></tr>
<tr><td>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td></tr>
<tr><td>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td></tr>
<tr><td>资源配备计划</td></tr>
<tr><td>2.2.4
（3）</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d colspan="2">详见本章附表 9</td></tr>
<tr><th colspan="3">条款号</th><th colspan="2">编列内容</th></tr>
<tr><td>3</td><td colspan="2">评标程序</td><td colspan="2">详见本章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td></tr>
<tr><td>3.1.2</td><td colspan="2">废标条件</td><td colspan="2">详见本章附件 3-B：废标条件</td></tr>
<tr><td>3.2.2</td><td colspan="2">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td><td colspan="2">详见本章附表 6</td></tr>
<tr><td colspan="5">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td></tr>
</table>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 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 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报告复核

3.5.1 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 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评 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 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 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 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 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 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

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 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 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A3.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的）

A3.1.1 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

A3.2 符合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 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

A3.3.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 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 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2）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5 汇总评分结果

A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表格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5.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 按照表格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 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汇总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 3-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　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B1.12 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 √/不合格×）		
				1	2	……
						……
1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	2.1.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2.1.2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2.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2.1.2	依法缴纳税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2.1.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2.12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2.1.2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2.1.2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	2.1.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结果截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2	2.1.2	信用中国。没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			

		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及其他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屏或者提供承诺函（自拟）。	规定			
13	2.1.2	未被烟草行业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4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2.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16	2.1.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7	2.1.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附表 3：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若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5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并加盖单位行政章。 2、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4：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不合格情况说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附表 7：商务评审得分表

商务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
						……
1	2.2.4（1）	类似业绩（60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装饰装修业绩计15分，本项目最多计60分。（证明资料为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需提供结算发票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21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计5分，没有不计分。 2、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4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装饰装修业绩计8分，本项目最多计16分。（证明资料为业绩合同（合同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证明资料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复印件，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需提供结算发票复印件）			
		企业通过认证（15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计5分，本项最多计15分。 （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所有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能查询到，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相应网站截图，同时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信用、证书（4分）	供应商近三年连续获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计4分，近三年有获得“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计4分（两项不重复计分）			
	评审得分					

附表 8：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得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②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③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④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⑤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计2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3分，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②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③管理制度齐全；④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计2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3分，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②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③管理制度齐全；④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计2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3分，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管理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②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③管理制度齐全；④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计1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3分，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②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③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计1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3分，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6	资源配备计划(10分）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计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结论					

备注： 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分）	投标报价总 价评分标准 （100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本办法采用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偏差率（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总 价评分标准 （100分）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1.5分。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100 分。 (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取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5%(由招标人选填： 15%或 20%或 25%)含本数以上，或低于项目 / (控制价或预算价) / (由招标人选填：20%或 25%或 30%)含本数以上，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附表 10：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权数取值
1	商务部分（K1）	0.20
2	技术部分（K2）	0.50
3	投标报价（K3）	0.30

附表 11：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项　目 \ 投标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
1.商务部分（基本分 100 分）	得分（A）			
	加权得分（A×K_1）			
2.技术部分（基本分 100 分）	得分（B）			
	加权得分（B×K_2）			
3.投标报价（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C）			
	加权得分C×K_3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 第3位小数4舍5入。

附表 12：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附表 13：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税率：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和综合单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两者矛盾部分以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合同协议书；

⑵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包人的澄清文件；

⑸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⑹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⑺技术标准和要求；

⑻图纸；

⑼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月___ 日	____年___月___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2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包括地方法规和国家与地方的有关规定）。

1.4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及现行的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本合同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予提供。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 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
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5.1本合同协议书

1.5.2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中标通知书

1.5.4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包人的澄清文件；

1.5.5投标书及其附件（注：招标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都是承包人的责任， 不受投标书的影响。） 、开标后承包人的澄清文件；

1.5.6本合同通用条款

1.5.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5.8图纸

1.6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漏项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外，合同单价不调整。

2.发包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该工程进行全面管理。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同通用条款。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以承包人现场踏勘了解的施工现场现有

设施和条件为准，承包人认为不满足施工要求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发包人按安装工程验收规范（最新版） 对工程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为项目竣工验收日期。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上交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相关部门的竣工资料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具体施工承包范围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进入施工承包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就质量、工期、造价对发包人全面负责。

B：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顺序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履约担保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8%）。如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供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签定合同后14天内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现场施工平面布置、承包人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条例及规章制度交发包人审核，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3）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开工书面指令后7天内接收工地及开始施工。

（4）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由于承包人协调、组织、计划不力而导致的交叉施工窝工、误工而引起的工期顺延、造价索赔将不被批准。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施工全过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好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前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并承担一切费用；

（8）隐蔽工程在隐蔽前48小时，承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确认。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国家相关法规做好保护工作， 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在施工期间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清洁，并且在交付工程前将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清除运出现场。

（11）承包人负责处理扰民或民扰工作。

（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应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及职责在收到开工通知后3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或其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按所报人员配置；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 ②机械设备、 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报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否则， 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1仟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变更过来）。

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元。

a.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 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

工作或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

b.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g.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

h.随地大小便者；

i.三次书面签字而工作未落实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发 包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项目负 责人（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如离开工地1天以上（含1天），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驱逐，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项目负责人被发包人驱逐达3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预算总价4％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承包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500元违约金。

2）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 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 其水、电设置点的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收费标准计算，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通道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3）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 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运输外，如果没有发包人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承包人应维护和爱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包括现场周围现有的设施、花草等均不得损害，否则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5）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前（含开工证） 、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 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6）承包人应对投标报价所报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风险、责任、义务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

7）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8）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 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协调和指挥若有异议，须当即提出，并有义务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法或措施），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9）民工工资的支付

a.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b.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领取人签字记录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c.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d.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 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人项目管理的其他工作：与招标文件对承包人要求一致。

3.2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2.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负责，项目经理 及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为完成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工作义务及权利， 拥有对该工程的人员调配权、资金
合理使用权、材料采购权等权限。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22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经理外出1天以上 （含1天）需经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勤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若发生超过三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并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3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胜任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3天内就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人员以1：3的比率提供拟替选人员给发包人选择，直至发包人挑选到能完全胜任工作的人为止，否则每拖延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收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批准。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以外） 外出1天以上（含1天） 需经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缺勤的， 技术负责人缺勤，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缺勤，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天。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100元/次的违约金。

3.4分包

3.4.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同通用条款。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8%。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后28天之内，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发包人在承包人承包的所有项目竣工验收28天后将履约担保一次性退给承包人（无息）。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运行前准备及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及与工程有关的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自主向承包人提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2）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征得发包人批准；

（3）检查、检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否与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一致。

如果发现不一致的情况，立即要求承包人拆除、返工、将剩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撤出现场。

（4）具有对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的确认权；

2）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及造价增减的核实权、初审权；

3）所有涉及工程款支付文件的初审权、会签权；

4）非工程变更通知单所必须发生的费用增减的核实权、初审权；

5）所有涉及停工和工期调整的指令会签权；

6）更换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建议权；

7）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调整及损失分担的核实权、初审权；

8）凡涉及免除和变更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事项的会签权。

监理人的其他权利与义务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监理合同。

4.2监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算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 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完工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本工程验收必须全部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不得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产生的违约金抵扣。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办法：竣工结算后扣留3%的审定结算款作为质保金。 保修期结束后，至缺陷责任期满时支付。

5.1.4项目施工完成后，需在实际埋设闸阀处设置永久性的标志和说明。

5.2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位的隐蔽工程或达到中间验收部 位已经具备的条件时，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 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并且不得无故拖延。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24小时后没

有批复， 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将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3）发包人审计人员原则上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对未参加验收的项目采取现场抽查审计的方式予以检验， 对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的部分除要求承包人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100元/次的违约金。

5.2.3重新检查

（1）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 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2）剥露和开口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 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根据情况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 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款上。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全面负责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包括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安全状态，以免发生安全事故。签订施工安全协议（见附件1）

（1）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 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2）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 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含消防人员扑救火灾），承包人应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3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4）承包方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并按规定进行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安全知识告知交底； 交底应形成书面记录，并有参加培训人员签字确认。

（5）必须由承包人组织，每月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

（6）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发包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 经认同后方可开工。对安全有特别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安全施工方案，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7）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承包范围和项目管理范围内全部工程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含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第三者） 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独自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阻工、伤亡赔偿、补偿等一切后果，其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公用事业部门承担的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进场全体职工必须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各级管理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工作服：施工管理人员、操作工人穿着各公司统一的工作服上装。安全帽：施工管理人员戴红色安全帽，生产班组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机械操作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机械吊车指挥戴白色安全帽。发包人检查， 每发现一人没有戴安全帽， 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100元。

（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额×1.5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定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天内给予批复。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后3天内给予批复。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应在开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费用为因工期延误导致承包人直接损失，但不包括承包人直接损失造价对应的利润。

7.4工期延误

7.4.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增加费用为因工期延误导致承包人直接损失， 但不包括承包人直接损失造价对应的利润：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工期， 由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顺延时间。

（2）一周停水、停电累计超过48小时， 工期从第49小时顺延。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以上3项以发包人的共同签证为准。

7.4.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发生延期开工， 工程师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限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3天内开工并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出现工程进度延误，可以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工， 承包人在向工程师报送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还应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5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包括连续 7 天以上的连绵阴雨； 连续 3 天以上出现零度以下冰冻； 连续 3 天以上日最高气温在 40 度以上，六级以上大风；天气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其中不能施工的连绵阴雨天气还应有监理人的现场认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且仅可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

7.7暂停施工

7.7.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费用为因工期延误导致承包人直接损失，但不包括承包人直接损失造价对应的利润。

7.7.2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 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
与结算原则办理已完工程结算。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 1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但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用和提前竣工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 选择不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档次、质量要求的产品，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 发包人可以拒绝用于本工程，如果已经使用， 承包人必须无偿拆除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工期不得顺延； 发包人原则上不指定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3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费用为因工期延误导致承包人直接损失，但不包括承包人直接损失造价对应的利润。

8.4样品

8.4.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

（1）在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应提前报告发包人拟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权建议采购招标文件约定品牌群的产品，造价不予调整，如果发包人未作约定（未作要求），则只要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即可；如果承包人选用的主要材料品牌不是招标文件约定品牌群产品的，则主材价格按发包人依法确定并签证的价格调整；

（2）承包人采购主要、大宗材料、设备前必须报发包人，合同签定前承包人必须将采购合同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其合同条款涉及材料、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条款等予以审核。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采购合同的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拒收。

（3）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经过发包人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发包人对材料、设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证、设备清单、原厂商提供的保修单等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②材料、设备购销合同等能证明材料、设备为原厂、正厂产品的证明文件；

③按国家规范对材料进行抽检，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可以直接送检有疑问的材料、设备，如果经检验送检的材料、设备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 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经检验送检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检验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不符合的材料、设备将被退货，如一部分使用， 使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

8.5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材料和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材料、设备进出场登记情况将与最后竣工结算数量、品牌相核对， 如果进场数量比结算数量少于10%时，以进场数量进行结算。如果进场数量比结算数量多时，该差额数量不予计价。

9.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本合同价款不包括试验与检验费用。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 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变更程序

1）由承包人、设计单位、发包人提出， 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确认的并由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变更的方可确认为设计变更；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属于合理化建议的，发包人不进行奖励；变更发生前承包人必须申报，其中主材价格投标时没有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工程师和发包人审计审核同意后作为计价依据。

2）现场签证事项发生时，需通知发包人的工程师、发包人审计人员现场确认， 计价方式同工程变更。所有经双方（承包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必须在变更签证确认后十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变更签证需一式五份并编号存档。竣工结算时所有与发包人编号存档的变更（现场技术人员、现场审计人员）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

10.2变更估价

10.2.1变更估价原则

10.2.1.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规定调整：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变，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 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不论是否大于原工程量的15%，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都不调整。

（2）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投标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计价。

（3）当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 投标清单中无相应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时的人工费率、材料单 价、取费费率，套用《湖南省建筑与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等相关 文件规定，其中材料价格调整办法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主材价格投标时没有的、按变更发生时发 包人签证价格计价。依据发包人行业管理规定， 该项目由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州公司组织审计，如 果结算审计时发现签证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他单位结算或签证价格的， 该签证无效，审计有权要求发包人重新进行市场询价并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10.2.1.2本项目计项措施项目费为一次性包干费用，结算时不再考虑任何计项措施费用，变更及 签证部分也不增加任何计项措施费用。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均为计项措施。但如遇项目取消或拟 建项目建筑面积、规模比招标施工图变化在±10%以上（含±10%）、迁址时计项措施费可根据签证进行调整（包括调增或调减） 后按实计算。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但不给以奖励。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承包人中标金额。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机械使用维修费用、试验、检验费用、劳务、管理、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地清理和保洁、卫生费用、材料、工具、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在项目实施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施工期间的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涨跌因素已计入合同价款， 合同执行期间辅助材料费、机械费不调整。

b.本项目其他措施项目费中的计项措施费的变更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现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工程工期短，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承包双方应及时签证确认施工形象进度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及合同等为依据。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按形象进度支付已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80%；竣工结算根据发包人审计结果，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竣工验收

13.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竣工验收的范围、竣工时间、验收标准：

整个工程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由发包人、设计单位共同按安装工程验收规范对工程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为项目竣工验收日期。所有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必须一次验收合格，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否则承包人要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费用。

（2）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约定： 提交发包人肆份竣工验收资料及报告。

（3）竣工项目交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4天， 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尚未结清为由拒绝交付工程。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应以发包人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与已付工程款差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1.1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发包人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与已付工程款差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 应以发包人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提供结算资料，竣工资料不合格， 不予办理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格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双方就结算审核意见有争议的时间除外） ，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由发包人指定。

（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书的时间是：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认可批复后60天。

（2）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应附有支持文件，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经发包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现场经济技术签证、材料价格签证；发包人、设计单位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投标文件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

14.2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14.1执行；

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2个月内将工程结算交发包人进行审计，每迟交一天，扣除工程总金额的万分之一。

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计工作， 承包人在发包人结算审计完毕对审通知到达后20个工作日内不与发包人对审结算的将视为认同发包人的结算审计结果，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的结算审定表办理付款手续。承包人对结算审计结果不认可，拒绝在审计结论上签字或签署否定意见的，双方在十日内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的， 发包人仍按结算审计结果履行合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20.4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4）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计工作。如工程结算审计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工程结算审计机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二天）到达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工程结算审计机构进行处理，每逾期一天，按100元/每天支付违约金，同时结算审计时间顺延。

5）**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国 烟审【2020】180号） 文件规定， 双方约定超过送审结算金额10％的审计核减金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客观实在的编制项目竣工结算，不得有虚报冒领结算的行为，同时亦应对自身行为负责。**

14.3结算原则

1）结算依据：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发包人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并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竣工资料。

2）竣工工程量原则上以经发包人审核并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竣工资料计算为准， 如果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与竣工资料不符以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变，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而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除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并记录在评标报告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招标结束后发包人组织清标且出具清标报告认定为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涉及工程量清单项目外，其余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不论是否大于原工程量的15%，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都不变。

4）由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计算错误或漏报、少报工程量及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按以下条款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a.对于评标过程中和合同签订前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时未发现的错误， 在结算过程中按以下办法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时、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评标时未发现在结算中应以有利于发包人为原则修改综合单价。

b.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该项工程量合价为准， 综合单价按该项工程量合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工程量计算。

c.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中相同的工程量清单子目，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存在差异的， 该清单子目结算单价按最低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5）变更及经济签证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计价，材料价格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三十日之内， 一式四份。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完备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三十日之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完备的最终结算申请单三十日之内。

（3）发包人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审核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承包人同意给予发包人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15个工作日后每延期1个工作日，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该次应支付金额（发包方审计确认）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审定工程总价

的5%。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除防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外，其余分部分项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1.1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按审定工程总价款的3%作质量保证金。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在竣工验收60个月后无息退还承包人结算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相关规定要求保修、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 2))

15.4.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 每延期1个工作日，发包人应向承 包人支付当次应付金额（发包方审计确认）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当次应付金额的5%。但下列两种情况例外：

（1）承包人不能保证施工质量而停止或部分减少支付的情况；

（2）属第三者（如银行等）原因造成的延期支付情况。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则发包人应以合同规定价格向承包人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承包人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并另外支付下述费用：

（1）将承包人施工现场设备运回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2）承包人雇佣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散费。

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在合同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使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 双方都毋需进一步履行合同。此时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已完的工程金额应与以上规定的应付金额相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按原定条款执行时，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 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0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工期违约：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给发包人；

（2）质量违约：

1）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按合同总造价的4%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且不得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产生的违约金抵扣。

2）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被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审计人员抽查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除拆除不合格部位重新施工直至合格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材料经发包人工程师发现并检验证实以次充好， 除已使用部分立即拆除重新施工、已进场的该项材料全部退货外， 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3）人员违约处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应条款约定。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的增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b.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开工日期延迟、竣工日期延迟、中途停建或缓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关键线路工期控制时间超过21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并实行先清退后结算的原则，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c.本工程不得挂靠、转包， 挂靠、转包将视同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并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d.承包人不履行施工合同的，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并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e.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承包人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f.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度以上的地震；

2）10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3）持续降雨48小时且降雨量为100mm以上；

4）对工程施工确有影响的重大疫情；

5）其它因政府颁布的强制性规定而造成不能施工的情况。（以上均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工伤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须根据发包人相关规定签订安全协议。

18.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补充条款

20.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购买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本项目当地周边关系和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关系的协调概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发包人出面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

20.3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可补充或修改本合同。

20.4甲方在清标及回标分析过程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或错误时，有权在施工合同中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21.其他

21.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甲乙双方应该遵守国家关于廉洁管控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见附件。），如有违反，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施工安全协议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廉政合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年月 日

附件1：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建设工程管理， 确保施工中人身、电气等各类安全事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1、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含安全管理）， 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并进行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责令整改。如乙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拒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2、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抽查。

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违规、违章指挥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揽单位，必须具备该项目要求的相关安全资质，并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施工启动前， 应当明确专（兼） 职安全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并同甲方就相关安全事项进行衔接、交底；同时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3、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 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4、应在施工区域装设临时围栏和警示标志，监管施工人员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5、保持施工现场卫生整洁。

6、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 应事先与甲方联系， 并取得甲方临时动火用电许可。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戴好安全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7、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8、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 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置。

9、如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不到位， 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停工整顿或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安全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以随档审批和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所在地。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室内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均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约定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甲方自行维修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廉政合同

主合同名称：

甲 方：

乙 方：

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增强甲乙双方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明确甲乙双方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甲方”“乙方”是指甲乙双方法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经办部门负责人以及经办人员。

二、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 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法律和政治纪律的严惩。甲乙双方要严格

履行廉政合同，禁止本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索贿、贿赂行为， 严格把关，相互监督，自查自纠。

三、甲方的廉政责任

甲方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及 其它物品，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

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四、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项目的 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不得向甲方赠送礼 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 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为借口邀请甲方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甲 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

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等。

（二） 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 积极履行配合提供证据、作证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乙方有权进行反映，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视核查情况予以处理。

（二）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乙方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三）乙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建议；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节拒绝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乙方违反《无不良行为承诺书》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对其采取禁入等措施。

六、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八、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主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以随档审批和备查。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时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填表须知

一、工程量清单部分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规定的计量方法（按湘建价[2020]56 号文件及湘建价[2022]146 号文件规定和备注及详细规定， 备注优先） 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计量， 按投标综合单价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支付金额。

3、投标人投标报价计取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保护及销项税额需按湘建价[2020]56号文件《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湘建价[2022]14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按一般计税法计算；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按湘建价[2022]14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费率）》表中规定费率执行。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单位工程工程量与造价的单价（综合单价） 和合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的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 、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或称具体清单项目)都需要填入单价， 有些细目数量虽未标出， 而要求填写入总价者(如措施费等)投标人亦要求将总价填入。对于没有填

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价中， 承包人必须完成招标人指定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如果一个项目中有项目特征完全相同的清单子目， 而投标人报价不统一的， 结算时按报价最低的综合单价计算。

6、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的工作，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7、清单所列工程量变动，丝毫不降低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设计图纸做法标注不明确或与清单描述相矛盾的按清单描述报价。如清单描述不明确的请参照设计图纸报价。项目特征的描述里标注有图集号的（除有特别注明外），该项目的报价应该包括完成该图集的所有工序。

9、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以人民币(元)结算。

10、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风险因素而变动。

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施工期间的辅助材料价格涨跌因素、投标人报价中错算或漏算的工程造价、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凡因投标人原因漏报或错算的、工作内容考虑不全、风险考虑不周的， 即使中标， 在办理工程结算时该部分不进入工程结算。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1、单位工程工程量与造价按下列要求报价：

11.1 单位工程工程量与造价应依据湘建价[2020]56 号文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1.2 “单位工程工程量与造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 各子目的人工、

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利润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2、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说明：

12.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的标准。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施工单位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

12.2 材料价格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本清单填表须知中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品牌档次结合招标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及验收等方面的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当地市场行情自行确定；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填报所选主要材料的品牌。投标人一旦中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造价变更，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市场价格并考虑以上因素报价，任何因投标人的疏忽而导致的造价索赔、造价变更、工期顺延将不被批准。

12.3 本项目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暂无法确定品牌、规格，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另行确定品牌、规格及价格， 各投标人按本清单填表须知规定的暂估材料价格报价， 结算时按发包人依法确定并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暂估材料设备暂估价格报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12.4 本工程部分项目暂无法确定品种、型号及规格、施工工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另行确定品种、型号、规格及材料价格，各投标人按本说明规定的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暂估价报价， 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除税金（销项税、附加税） 以外的所有费用， 结算时根据实际做法并结合发包人依法确定并签证的价格进行调整按实结算。投标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专业工程暂估金额报价， 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文件。

12.5 如果出现了在评标过程中未清理出的改变暂估价（暂估材料价格和专业工程

暂估价）报价的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以对建设方有利的方式结算。

二、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1、投标报价需说明的地方

（1）拆除建筑垃圾及渣土外运报价时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和周边情况，确定土 其施工方案、场内运输并到达弃土场后的整理回填的施工方法， 多余土方归堆整理及堆 放的合理位置、场内运距以及是否需要场内转运等。结算时弃渣外运的综合单价不再因 运输距离的远近和施工方法的不同而变化。弃渣外运的运输方式、场内转运、运距等与 报价有关的因素均请考虑一定的风险后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实际施工方案、运距
或运输方式等与投标报价预计不一致时，结算时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本项目的所有混凝土实际施工时无论采用的是碎石还是砾石， 无论采用哪种 粒径的石子， 无论采用的是泵送还是其他输送方式， 无论是现场搅拌砼还是商品砼， 无 论实际施工时的方案与投标报价方案考虑的是否相同，结算时混凝土的综合单价均不得
因上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投标人应根据当地规定及周边市场，不论是采用现拌砂浆还是预拌砂浆，不得因此而调整相关综合单价。

（4）砼模板，不得因实际施工采用模板种类与投标报价不同而调整综合单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密切配合相关人员，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一、项目名称：　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二、主要商务要求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地点	湘西自治州六三六贸易连锁有限公司门店
项目工期	合同生效后 7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要求	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相关规定要求保修、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工程保修期	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相关规定要求保修、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约定。

三、施工原则

1.优化施工方案的原则

投标人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方案。

2.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

投标人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正确处理施工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减少施工对当地交通、当地环境以及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努力抓好现场标准化管理，　搞好安全文明施工。

3.确保工期的原则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并以此为前提配备施工队伍、机械设备、劳动力、材料等，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4.专业化施工的原则

投标人投入专业化设备及队伍施工，以确保工期和质量。

5.确保施工安全的原则

投标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　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四、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报价，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机械使用维修费用、试验、检验费用、劳务、管理、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场地清理和保洁、卫生费用、材料、工具、维护、 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工程保险费、管理配合费等工程有关的费用及保证质量（含节能方面）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3.本次投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

4.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投标人须根据实地情况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合理报价，且不可恶意虚报价格。

5.凡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湖南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五、人员要求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2.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改拟任的项目人员； 否则，其成交无效。

3.投标人成交后，在施工现场应服从招标人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成交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1%；若发生较大事故的，将不予支付剩余价款， 并依法赔偿招标人损失。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当地周边关系和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关系的协调概由中标单位负责， 如产生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必要时招标人出面给予力所能及的支持。

2.主材入场要求：所有主材必须经过招标人现场代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3.设施设备采购要求：工程量表所附拟采购设施设备及辅助材料质量合格，主材验收时必须有注册商标、产品检验合格证。

4.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一旦发现中标单位擅自将部分工程转包出去的， 将不予支付剩余价款。

5.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踏勘事宜。现场踏勘中获取的资料和数据可作为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不对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结论负责。自行承担踏勘中有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后果。投标人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自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标

九、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备注：

1.投标文件的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的结构填写；

2.项目没有分包的，包号可不填写。

3.本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与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保修要求		_____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按以上格式（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1、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3、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格式、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证明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标

评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九、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我_____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我公司珍惜公司声誉， 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仍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并对我公司实施禁入措施：

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近三年（以判决、裁定、决定时间与招标公告/邀请发出之日差推算） 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及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

2）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惩戒”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的；

3）近三年，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 “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

4）近三年，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

5）近一年，在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招投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告中，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及其他犯罪记录；

6）对采购人所属行业内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贿， 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当前尚在采购人所属行业对其采取禁止措施期限内的。

我公司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我公司在投标时未被吊销营业执照。

我公司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我公司不存在买卖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分包、以虚假信息骗取中标、恶意违约、对招标人干部职工行贿或其他“围猎”行为。

我公司承诺，如果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投标无效；如果中标，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理。

我公司承诺，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或部门案件查办中，积极提供证据、配合履行作证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有权对我公司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补充说明：_____ 。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充分披露公司本承诺书中所述的相关负面信息，视同弄虚作假， 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已签署的合同、实施禁入措施等处理决定，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相关异议、不得向采购人主张相关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授权人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